

租房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大连瑞宇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(承租方): 大连长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,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租房地點: 甲方同意把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140号-1公建和 给乙方,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。

二、房屋用途: 乙方所租房屋仅为 办 公 使用;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,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三、租期: 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。租赁期满,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还甲方。

四、租金: 每年 50000 元人民币,租房保证金 4200 元人民币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1、乙方每年支付一次,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,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 1 个月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;

2、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乙方能正常居住的卡、证、钥匙等交给乙方。

基本费用: 乙方承担下列在租赁时所发生费用: 水费 ☐ 电费 ☐ 电话费 ☐ 网络费 ☐ 煤气费 ☐ 有线电视月租费 ☐ 物业管理费 ☐ 其它费用(如有见补充各项)

六、租房保证金: 存放于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,不计利息,主要用于对合同期滿终止时,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: 包括房租、房内物品损坏、短缺等扣除清算后一次性不计利息退回乙方。

七、甲方义务: 1、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;

2、室内外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;

3、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否则算作违约处理。

八、乙方义务: 1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、保证金及其它费用;
2、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; 3、本合同终止时,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、检查移交,如有损坏、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;
4、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,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。若水、电、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,与房东无关,后果自负。(乙方搬家临走前必须把卫生搞好,否则扣除卫生清理费 5000 元)。

九、违约处理: 1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收回房屋没收剩余房款,如不足低过甲方损失,乙方应予以赔偿; 2、如甲方违反本合同

第七条, 应按照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; 3、如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, 应按五年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; 4、如乙方因非房屋问题中途退房, 须按一个月房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, 否则, 没收剩余房租金及保证金。5、如乙方租赁期已超过, 乙方既不续签本合同也不退房, 甲方对该房有权作出处理, 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 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如因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, 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, 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, 多退少补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名(盖章):



乙方签名(盖章):



签约时间: 2023年5月1 日

